

合同编号: L22019-004

购 销 合 同 书

甲 方: 五指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站

乙 方: 海南宏远达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类仪器设备 (国产)

招标编号: HNLZ2019-053 包号: A

签署时间: 2019年4月26日



甲方：五指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站

乙方：海南宏远达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19年4月19日环境监测类仪器设备（国产）项目（项目编号：HNLZ2019-053）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气相色谱仪	品牌型号： PerkinElmer Clarus680	中国、珀金埃尔默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套	1	¥490,000.00	¥490,000.00	
2	实验室器皿清洗机	品牌型号：喜瓶者 Flash-F1	中国、杭州喜瓶者仪器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270,000.00	¥270,000.00	
3	全自动红外测油仪	品牌型号：北京华夏科创 0IL510C	中国、北京华夏科创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390,000.00	¥390,000.00	
4	冷冻离心机	品牌型号：力康 Neofuge 15R	中国、上海力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套	1	¥73,000.00	¥73,000.00	
5	稳压器	品牌型号：征西 ZBW-S-100KVA	中国、上海征西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2,000.00	¥22,000.00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

报价总计：（小写）¥1245000.00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伍仟元整。

二、项目建设进度及地点：

1、项目建设进度：签订合同后 58 天内交货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海南省内）。

三、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甲方在 30 天内预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叁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373500.00 元）；设备安装、培训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7%，即人民币捌拾叁万肆仟壹佰伍拾元整（¥834150 元）；剩余 3% 作为质保金，一年质保期的设

备质保期满后，甲方在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质保金，即人民币贰万贰仟陆佰伍拾元整（¥22650.00 元），两年质保期的设备在质保期满后，甲方在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质保金，即人民币壹万肆仟柒佰元整（¥14700.00 元）。

(2) 付款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海南宏远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迎宾支行

账 号：2201004009200152601

(3) 乙方及时为甲方开具货款发票

四、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3 种方式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售后服务

1、质保期

投标清单中气相色谱仪的保修期自用户验收设备合格之日起 2 年，其余设备的保修期自用户验收设备合格之日起 1 年。在设备的保修期内如设备出现是属于公司方原因的故障（即除了用户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和设备正常的易损件以外），本司无偿修理以及免费提供备件，如设备重复出现同样的问题，无法彻底解决或是属于设备先天不足的质量问题，本司负责解决包括退换。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我公司派人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方承担。设备按原厂商标准提供维护维修，质保期内提供 5×8 小时上门保修，免费更换全部配件，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并提供甲方要求的所有培训资料，所有装备超过保修期后，五年内维修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

2、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质保期内，免费上门培训至少 3 次，所有零件免费更换，消耗品由用户方自行采购。设备在保修期外所发生的费用由用户方负担，但本司提供免费电话故障咨询和应用支持；技术工程师不定期回访用户，提供免费的仪器的检查；本司负责终身维护、合理收取零件成本。

3、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在保质期以内，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1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

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每年内定期回访每年不少于 4 次。

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我公司保证提供与质保期内同样的 1 小时内对仪器故障做出响应和 4 小时解决出现问题的技术服务，且保证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当发生故障时，我公司按质保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

4、培训方案

1、培训计划：

仪器安装结束后，我公司对本项目采购的内容提供现场的安装、维护、操作使用、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原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使参训人员能基本掌握应用软件的使用及简单维护（按技术参数要求培训），直至能熟练独立操作。

2、培训内容：仪器设备功能介绍、仪器的操作和使用介绍、仪器日常维护和常见故障排除等，确保用户单位操作人员能独立完成操作过程

3、培训方式：

（1）现场培训：仪器启动时由专业工程师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买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

（2）集中培训：在用户所在地进行集中培训。培训方式由专业工程师采用理论课与实际操作相结合的授课方式。

4、培训时间安排：

（1）现场培训时间：由安装启动人员与用户操作人员协商决定；

（2）集中培训时间：在收到用户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安排培训。

5、培训的详细课程：培训课程由讲授理论课与实际上机操作课组成，根据不同的情况培训。

6、培训场地安排：培训中心或和用户协商后指定。

7、培训设备安排：培训设备与用户购买仪器型号、功能一致。

8、培训费用：场地费、耗材费、资料费、师资费等培训费用均免费。

5、仪器安装及验收方案

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

1、我公司会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并在使用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完成仪器性能调试，仪器完全正常运转且经采购人组织的技术验证确认后，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全部完成；

2、如果我公司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货物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使用性能，采购

人可拒收货物；采购人拒收货物，标的物毁损、丢失及产生一切费用的风险由我公司承担。

3、开箱验收

货物到达采购人现场后，由采购人和我公司共同根据货物装箱单及本合同设备配置清单对货物进行开箱检查。检查内容如下：

(1) 核对仪器及配置、备件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订货号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检查仪器及备件外观是否完好无损；

(2) 检查仪器技术资料，仪器出厂测试数据表、产品说明书是否配备齐全；

(3) 开箱检查结果应在开箱验收单上作完整记录。

4、单机验收

分别对各设备进行单机验收测试，我公司可为上述测试工作提供技术支持，验收测试方案应依照制造商的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标准。我公司在验收测试前将测试方案提交采购人。验收测试由我公司配合采购人完成。

5、最终验收报告

5.1、所有仪器试运行期结束，我公司协助采购人编制项目验收报告。

5.2、按本验收要求验收合格后的 30 天内，采购人向我公司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5.3、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6、其它服务承诺

我公司为采购方/使用方承诺终身免费提供远程诊断、软件升级，终身提供维修服务及零配件、专用工具或必备工具等的订购，并提供各种技术支持、相关的最新软件及应用文献。

六、质量保证：清单中气相色谱仪的保修期自用户验收设备合格之日起 2 年，其余设备的保修期自用户验收设备合格之日起 1 年。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鉴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 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 中标通知书；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6份，中文书写。甲方2份、乙方2份、招标代理公司1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1份。

甲方：五指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站（盖章）

乙方：海南宏远达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府城大园路 97 号三林怡和园 G 栋 603 室

电话：

电话：0898-322628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迎宾支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2201004009200152601

签约日期：2019年4月26日

签约日期：2019年4月26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立正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刘梅

2019年4月26日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19]0512号

海南宏远达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监测类仪器设备（国产）（项目登记号:HNLZ2019-053）购置气相色谱仪等（标包编号:A包），招标范围：购置气相色谱仪、实验室器皿清洗机、全自动红外测油仪、冷冻离心机、稳压器。于2019年04月19日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伍仟元整（¥1245000.00），交货期：58。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4月24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刘梅

2019年4月25日

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4月26日